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81號

原告 台灣環保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迺煥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

林明賢律師

被告 謝麗英

江水馨

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案件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而未繳納訴訟費用，嗣被告就被訴詐欺取財罪經諭知無罪之判決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，有本院刑事庭111年度附民字第44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1份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自應繳納訴訟費用甚明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5萬元，以起訴日即民國110年12月14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牌告匯率以1美元兌換新臺幣27.86元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696萬5,000元(計算式：250,000×27.86＝6,965,0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0,0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02 書記官 劉馥瑄